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，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9人。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石碎标先生主持。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及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》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，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，以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依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会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备查文件：

《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！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2 日